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77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王一如

被　　告　蕭聖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銘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零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徐永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8時54分許，徐永東駕駛系爭小客車在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村台13線高速公路橋下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左轉進入高速公路之際，適遇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向車道行駛於系爭小客車後

方，被告竟因超車不慎，而擦撞系爭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8萬2,707元（含鈑金費用2萬1,842元、烤漆費用4萬9,005元、更換零件費用11萬1,860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2,707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直行車，原告為轉彎車，徐永東是全責，被告拒絕賠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91頁）：

原告承保訴外人徐永東所有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8時54分許，徐永東駕駛系爭小客車在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村台13線高速公路橋下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左轉進入高速公路之際，適遇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車道行駛於後方而發生系爭事故。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18萬2,707元（含鈑金費用2萬1,842元、烤漆費用4萬9,005元、更換零件費用11萬1,860元），原告已依照保險契約賠付18萬2,707元予被保險人徐永東。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者，不得超車。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

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㈧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亦有明文。再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惟該規定係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包括同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行駛之情形，至同向同車道行駛之情形，則應適用同規則第94條關於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及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等規定，而無上開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1號刑事判決、交通部101年10月30日交路字第1010034980號函意旨參照）。

㈢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肇事全責，為被告以前詞否認，經查，徐永東駕駛系爭小客車在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村台13線高速公路橋下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被告當時騎乘機車與徐永東行駛於同方向道路上，而依據卷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71頁），徐永東於112年11月22日9時54分接受員警詢問時表示表示欲左轉進入高速公路側巷，遭被告騎乘機車於原告左側之雙黃線超車，擦撞系爭小客車左側方向燈與葉子板。而被告於112年11月28日20時11分接受員警詢問時表示：「我當時駕駛系爭機車沿台13線道南往北行駛，對方徐永東駕駛系爭小客車與我同向行駛，到該處所對方是要左

轉進入高速公路側巷，當時太陽較大安全帽護目鏡有些反光，我保持安全距離，對方減速後我煞車不及，所以才閃避到對向車道，我左側雙黃線時擦撞到對方左側方向燈及葉子板後摔車」（本院卷第79頁），是徐永東與被告分別於事故當天發生後一小時左右、事故發生後6日餘，均不約而同表示被告當時係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又依原告自述系爭事故發生前係因系爭小客車減速，最終仍因煞車閃避不及而撞擊徐永東，則被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顯然原係於行駛於系爭小客車之後方，始會因系爭小客車減速而需煞車閃避，則被告騎乘之系爭機車顯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依現場照片所示，事發地點之台13線路該段現場道路雙向均為單線車道（見本院卷第55頁），被告於事故發生之後接受警方詢問時自承有跨越雙黃線向左方行駛欲閃避系爭小客車（本院卷第79頁），顯然亦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在禁止超車處超車，且未於系爭小客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始超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且本件系爭小客車、系爭機車係同方向同車道行駛，既系爭小客車原行駛於前方，業如前述，則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與交通部函文意旨，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適用，是被告所辯系爭小客車是轉彎車，依照規定禮讓直行車之部分亦無足採。故系爭小客車具優先路權，綜上，本院認本件車禍肇事因素，被告應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改稱：當時在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述均與事實不符，被告原是行駛於系爭小客車的左側後方同向道路上，系爭小客車是路邊起步云云。惟查，被告於警方詢問時，對於其如何因反光、對方減速，使其突然煞車不及而為了閃避才闖入對向車道等情，均已坦承不諱，對於如何發生事故之經過及細節均陳述甚明。倘被告確係因系爭小客車路邊起步不慎而導致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且被告當

時並未超車或未跨越分向限制線，此乃攸關徐永東是否有肇事責任之關鍵利害事實，被告於事故後6日接受警方詢問時理應據實陳述，並大可於第一時間即提出此項對其有利之辯解，以求釐清肇事責任。然被告卻遲至本院審理時始空言主張，其辯解之真實性顯有重大瑕疵，且無法舉證以實其說，難認與事實相符，被告此部分辯解，亦非可採。

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修復方式請求損害賠償者，得以必要修復費用為計算標準，惟修理時如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始符損害填補原則（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繕費用182,707元，其中鈑金費用21,842元、烤漆費用49,005元、更換零件費用111,86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認定。又系爭小客車係於103年3月出廠（未載明日，以同月15日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22日止，已使用9年8月又7日，已逾自用小客車5年耐用年數。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已逾耐用年數者，零件部分應以殘值計算。是更換零件費用111,860元折舊後之殘值為11,186元（計算式：111,860元×1/10＝11,186元）。準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車輛損害應為82,033元（計算式：鈑金費用21,842元＋烤漆費用49,005元＋零件殘值11,186元＝82,033元）。

㈤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償係

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基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82,033元為限。

四、又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29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存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5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得併予請求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033元，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煒婷